

5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37297

別文

關達

航業局

別類

件附

為該局前將沙市便河設造汽艇一般移交荆沙市建設委員會查用已呈請省府核准各在案仰道廳查照。



長

二五

稿擬

馬為志

檔案

去建二暢

字第

37297

號

稿

替

年

二

月

十三日

時封發

作光

觀

二

月

十二日

時蓋印

新

州

二

月

時校對

時繕寫

國民華中

月

日

時判行

時核簽

二五

日

時擬稿

時交辦

3612

訓令

令航業局

前接該局呈批將沙市便河改置汽艇一艘移交荆沙市政建設委員會應用一案，業經核情，請省府核奪。并以達二暢字第一三三六天七號指令飭道在卷。茲奉省府本年元月二日省財三特字第6960號指令准予備查。仰即核交該會報查為要。

此令

蔣中正

〇〇

(令指)

湖 北 省 政 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37297

令建設廳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建二賜字第三三〇七七號簽
呈為沙市便河敵遺汽艇移交荆沙市政建設委
員會起用一案簽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日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